

國防部第 49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 (105.1.29)

※廉政案例宣教：

一、法務部廉政署公布 104 年廉政民意調查結果，針對 25 類公務員清廉程度進行評價，「軍人」排名調整為第 8 名，相較去年度略有下降，調查報告指出，電視傳播是受訪者獲得有關公務員清廉印象的主要來源，故不排除民眾係因媒體報導，致對國軍產生負面廉潔印象。各單位對外界關注輿情，應持續掌握並積極有效回應，強化基層同仁公款法用觀念及確實管制預算用途別等作為，減少負面影響。

二、廉政案例宣教：

(一)軍情局前羅姓上校，自 96 年起至 99 年間遭中國吸收擔任共諜，竊取數十件軍事機密資料轉交中共情報人員，收取酬勞並詐領情報工作費。原案因偵審權移交司法，最高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審認羅員危害國家利益，惡性重大，考量其自白且犯後態度良好，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17 條「為敵人從事間諜活動罪」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、褫奪公權 6 年、沒收犯罪所得美元 12 萬 5 仟及港幣 105 萬餘元，全案定讞。

(二)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分局韓姓及鍾姓檢驗員，自 98

年起向檢驗標案得標廠商義翔、華程、信用等，索賄 2 仟元至數萬元不等，並假造合格報告書協助廠商完成驗收，標案包含警察局、國防部、消防局等防透氣、防火抗焰、抗靜電等專業工作服採購。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3 日依收賄、圖利、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、褫奪公權 8 年。

(三)空軍防砲指揮部後勤處前莊姓副處長及邱姓工程官，於 95 年辦理營區房建物免建照申請勞務採購驗收案，明知廠商中新公司無法依限備齊檢附資料申請地方政府審核，竟指導廠商先提出申請，僅憑文件影本協助完成本件購案驗收及支付價金，莊姓副處長事後並收受洋酒 1 瓶。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 12 月 8 日審認 2 人所為係圖利廠商 189 萬餘元，破壞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義務，依圖利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、緩刑 3 年。

(四)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黃姓科長，負責管理督導該局專案計畫，於 93 年至 99 年間向承攬計畫之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發展中心王姓經理，要求提供數位電視、筆記型電腦、手機等價值計 48 萬餘元之財物並收受。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依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、緩刑 5 年。